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5-046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

【(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1,824,926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因不履行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

4.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终审裁定,刘群侵占公司资金为125,074,926元。

5.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虽然与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侵占天圣制药资金相关的刑事案件已经终审判决,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立案尚未调查终结,会计师无法确定天圣制药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的完整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等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作出终审裁定。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于2025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5]001号,编号:证监立案字[2015]2025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群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报 公告编号:2025-082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26:3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集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本公司股东的大股东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60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568,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7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数23,043,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数25,514,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65%。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中的小股东共250人,代表股份数48,568,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数23,043,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4%;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229人,代表股份数25,514,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3.会议议程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908,0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22%;反对2,640,5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9%;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908,0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5422%;反对2,640,5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4379%;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0%。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除控股股东以外,公司目前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律师事务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律(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KUNMING OFFICE

昆明市广福路488号红星财富中心B座24楼

电话:0871-63641566 / 63641568

传真:0871-63641565

网址:www.jianwei.com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致: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投生态”)的委托,指派高微、程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交投生态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14号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为交投生态之正式文本,呈交投生态一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5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办公场地租赁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出租方”)于2023年将位于珠海市高新区总部基地的自有办公场地出租给了关联方珠海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基金”或“承租方”),租期三年,并分别签署了《办公场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解除〈租赁合同〉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7.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8.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9.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0.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1.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2.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3.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4.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5.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6.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7.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